

##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备查文件：

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